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方正國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5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49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定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如有違背法令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為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，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202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二、經查，被告方正國於民國111年9月間所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4年4月2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75號(下稱前案)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(該案於114年2月26日繫屬法院)，於同年5月13日確定；嗣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於前案繫屬後之114年3月18日，以114年度執聲字第249號就本件受刑人即被告犯有竊盜、公共危險等罪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未察，逕於114年5月13日，以原裁定即114年度聲字第33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，復於114年6月2日確

定，依原裁定附表『受刑人方正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』所示，其中編號2部分(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8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)，與前案裁定附表編號3、4部分完全相同，顯然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原裁定既繫屬、確定在後，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其確定裁定違背法令者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即屬違背法令，對於後裁定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再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

㈡本件被告即受刑人方正國先後犯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114年度聲字第375號刑事裁定(下稱前裁定)附表編號1至4所示竊盜等罪，均經判決確定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

察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前裁定就上開數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13日確定。嗣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於114年3月18日，就前裁定附表編號3、4與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原裁定不察，於114年5月13日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，並於114年6月10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(被告方正國)及各該刑事裁定為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裁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屬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。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杜佳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